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白蚁防治服务）

项目名称：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季华小学

委托人/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佛山市三水大水牛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单位佛山市佛山市三水区季华小学的委托，为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代建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各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为准。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白蚁防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

2.项目建设规模：新建一栋教学楼，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一栋教职工宿舍，连廊等建筑；此外还有道路广场绿化、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消防等设施。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具体内容：负责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包含不限于地基基础、首层地面、墙基毒土、楼面墙体、门窗洞口、管井道洞口、楼梯（公建部分）处理。白蚁预防施工结束后提供《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验收方法应符合《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24）要求。

2.服务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三水区季华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工程包治期限

1.工期：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同步开展白蚁防治施工。

2.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工程包治期限：白蚁防治工程承包项目包治期为15年（自白蚁预防工程完工之日起计，限于土建及建筑主体，不包括后期木质装修、绿化土壤、铺设电缆沟等一切外来蚁患）。

第四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应符合《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24）》要求。

第五条　竣工相关要求

1. 本工程以《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5）52号）作为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本工程以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方法应符合《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24）要求。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由白蚁防治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依据相关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白蚁预防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白蚁防治单位应当签署《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书》《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并将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佐证文件、图片及有关工程验收等资料按规定予以归档。

3. 竣工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施药处理部位不裸露（管道井和电梯井除外）。

（2）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4）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工程所使用药剂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书齐全。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白蚁防治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此固定折率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施工设备、水电、技术费用、税金、验收、维护、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收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 号）收费标准，并整体下浮 80%，白蚁防治费基准暂定价为 12215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36645.00 元，暂定合同价 36645×（1-80%）=7329.00 元。

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玖元整（￥7329.00 元）。其中税率为 1% ，税金为人民币柒拾贰元伍角陆分（￥72.56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7256.44 元）。最终按照竣工验收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表》及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建筑面积为准，计算基准暂定价并乘以固定折率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完成白蚁防治施工并提供《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待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2. 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3. 付款前，需开具有效完税发票给项目单位。

第八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1. 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后，向受托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

2.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白蚁预防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受托方提供的白蚁预防方案，协调建筑施工单位和受托方的施工安排，安排受托方进场施工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避免施工过程衔接问题而影响白蚁预防工程质量。受托方施工时，建筑施工人员不安排进入同时施工，以

免引起不适的事故发生。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

第九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1. 指定刘随林人员为受托方施工代表（电话：1392310039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甲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后 3 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3. 严格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并认真填写《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作为竣工依据和工程结算凭证。

4.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防止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5. 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受托方确保本工程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在包治期内发现有白蚁情况，受托方应免费进行防治。

第十条　施工和工期保证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本工程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由委托方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受托方施工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委托方以及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工地纪律。

2. 受托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工程进展施工，不得延误委托方工期。受托方保证专人负责本工程，并随时按委托方要求进场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单位、委托人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暂停建设等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开始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其中受托人已按要求提交报告并经项目单位、委托人确认的，可支付合同价的 50%。

（2）如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暂停或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不增加，各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2. 受托人违约

（1）受托人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利向受托人主张逾期违约金，每延误1天，处以合同价的5‰违约金。经委托人催促仍逾期30日以上，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20%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2）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符合项目单位、委托人使用需求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有），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修订更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在成果资料应用阶段，项目单位、委托人发现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的，受托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单位、委托人严重损失视为受托人根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20%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4）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项目单位、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20%违约金。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还须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

①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②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项目单位、委托人；

③受托人私自将项目单位、委托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机构；

④受托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因一方错误导致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赔，无过错方赔偿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受托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如涉及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责任需转移的，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受托人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项目单位、委托人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3.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季华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7722933750 9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墟永花路 32 号

电　话：0757-87295186

电子信箱：dtypxx@163.com

委托人/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7566655233F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76 号 4 栋

电　话：0757-87733629

电子信箱：1211055773@qq.com

受托人：佛山市三水大水牛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7696469535P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渡口路 4 号 106

电　话：0757-87810112

电子信箱：13923100393@139.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账号：392150100100063885